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0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rls@nigllon.net

CB(1)531/10-11(01)

2010年11月22日綜滙旅遊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講稿

在座各位，你地好。

我係綜滙旅遊嘅洪潤源。我並不是香港旅遊業議會嘅理事或委員，亦不是 IATA 嘅 Executive Council 成員。

特首係 2010 年 10 月 13 日施政報告第 103 節指示要檢討現時整個旅遊業。2010 年 5 月 24 日立法會文件記錄咗政府法律意見明確顯示現行嘅《旅行代理商條例》抵觸咗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因為強迫香港旅行社要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才會獲續發旅行代理商牌照係抵觸憲法，即基本法第 27 條賦予香港人嘅結社自由。所以立法會要盡快立法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二點，關於香港旅遊業議會向旅行社徵收 0.15% 印花費作呢個旅行社商會嘅經營費用，同樣係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所以要求立法會召開公開聆訊，根據憲法，即基本法第 105 條去審裁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需要向所有曾經被徵收經營該議會印花費嘅香港旅行社作出基本法第 105 條所述相當於該等印花費當時的實際價值嘅補償費用。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2 日